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7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85,168,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40.5564%。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0.0024%。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5,163,4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40.55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0.00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增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故需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64,1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5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7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为关联法人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关联股东杨先进先生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5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7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64,1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5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7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鑫、袁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刘宏先生、李苗英女士、董秀琴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及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宏认为：对信托融资业务不了解，无法做出判断，故投弃权票。

其他董事认为本次贷款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为公司融资提供保障，相关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及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及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及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申请人民币信托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并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以有权处分的 3 项专利权向高新投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委托高新投融资为上述业务向华润信托提供担保，公司为高新投融资提供反担保。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贷款方

贷款方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小腊

注册资本：11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财产、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担保方

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356%	324,349.3637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686%	189,479.97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26.5958%	186,170.6633

关联关系说明：高新投融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3、反担保方

反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 325 号京泉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立品

注册资本：18,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储能电源、通讯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轨道交通类磁性器件；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UPS 不间断电源、新能源器件、汽车电子、电力电子及医疗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储能电源、通讯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轨道交通类磁性器件；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UPS 不间断电源、新能源器件、汽车电子、电力电子及医疗电子产品的生产。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张立品	19.93%	35,874,799
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7%	26,220,766
汪兆华	4.82%	8,674,380
鞠万金	4.82%	8,674,380
程扬	4.82%	8,674,245
窦晓月	4.22%	7,593,750
张礼扬	4.22%	7,593,750
李战功	2.19%	3,937,190
王佩璇	1.26%	2,273,355
舞钢市昊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6%	2,094,596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62,867.62	181,656.80
负债总额	82,773.88	100,684.84
净资产	80,093.74	80,971.96
营业收入	131,375.06	133,791.87
利润总额	2,992.32	1,925.14
净利润	3,144.07	1,824.05

二、业务基本情况

（1）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贷款人（甲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借款人（乙方）：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

4、贷款额度有效期限：自《信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5、利息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最终确认的信托贷款本息还款计划表中信托贷款还款日为当期各笔贷款利息（包括一般利息与特别利息，如有）的最迟偿付时间，在本合同项下首个信托贷款还款日，除一般利息外，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额外支付一笔特别利息。

一般利息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以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日最近一个工作日生效的【1 年期】LPR 加【1.05 】%为限，金额具体以双方盖章确认的《借款借据》约定为准。该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高新投融资为上述贷款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甲方（债务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对乙方做出如下承诺：

（一）接受乙方对有关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乙方的担保责任解除前，甲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三）乙方的担保责任解除前，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址、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变更等事项，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担保责任解除前，甲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解散、破产、较大数额罚款等或发生刑事案件、较大的经济纠纷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五）甲方有充分的和法定的权力签署和执行本协议；

（六）甲方完全理解、认同、接受乙方与信托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受其约束；

（七）甲方对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八）甲方有义务将借款合同签署后第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后报送乙方，以后按季度向乙方报送财务报表，乙方有权不定期要求甲方进行报送；

甲方的经营管理出现重大隐患或发生以上事件的，乙方可向甲方要求追加保证金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该保证金所生孳息归乙方所有，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质押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担保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书面函件后 10 天内协助办妥担保手续。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担保或未按前述约定办妥相应担保手续的，甲方就乙方在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构成对乙方的债务，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并有权要求甲方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按乙方要求追加保证金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第二条 当乙方按担保合同约定向信托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时，无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即可对外付款，且该付款行为不受甲方与信托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纠纷的影响。

第三条 乙方自向信托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即垫付资金）之日起，有权向甲方计收垫付资金的利息，利率为每日万分之六；乙方替甲方垫付资金的，该垫付资金自动构成甲方对乙方的债务，甲方应及时清偿。乙方作为债权人有权向甲方追偿垫付资金本息及乙方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

（3）反担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向高新投融资提供反担保

甲方（出质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质权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物：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发明专利

质押担保主债权：《担保协议书》项下乙方的全部债权。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依据《担保协议书》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含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但实质上由乙方垫付的其他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质权的实现：债务人未依约向信托公司、乙方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借款合同 /《担保协议书》项下的违约事件的，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物。乙方可以采取与甲方协议将质押物折价抵债，向公证部门申请制作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再由法院强制执行，请求法院拍卖、变卖质押物等方式行使质权。

具体贷款条款及担保措施，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为公司融资提供保障，相关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李苗英、董秀琴认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华润信托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授信贷款额度，公司为本次融资事宜提供质押反担保物，是为保证融资顺利完成，本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及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刘宏认为：对信托融资业务不了解，无法做出判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贷款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及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6.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0,093.74 万元的 6.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京泉华，证券代码：00288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与受让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使得受让方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86,339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6%）。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处于第二次股份转让筹划阶段，暂未完成股份交割。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21 年 3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目前本次回购尚处于实施阶段。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及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贷款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及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及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2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0,382,950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300,509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116,082,441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50 人，代表股份 2,090,800,3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959%。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均是委托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 1,462,225,77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2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代表股份 628,574,5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1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5,744,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82%；反对 5,055,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78,608,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78%；反对 5,055,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9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国轩 JLC1

2、期权代码：037186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9.30 元 / 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998.00 万份

6、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063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79）。

4、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2）。

5、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63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2,99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9.30 元 / 份。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1、授权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2,998.00 万份；

3、授予人数：1,063 人；

4、行权价格：39.3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Steven Cai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33%	0.031%
张宏立	董事	25.00	0.83%	0.020%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67%	0.016%
潘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	0.33%	0.008%
马桂富	副总经理	10.00	0.33%	0.008%
侯飞	副总经理	10.00	0.33%	0.008%
张巍	副总经理	10.00	0.33%	0.008%
安栋梁	副总经理	5.00	0.17%	0.00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8 人）		130.00	4.34%	0.1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55 人）		2,868.00	95.66%	2.240%
合计（1,063 人）		2,998.00	100.00%	2.341%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7、有效期及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各考核年度（2021 至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 / 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公司行权系数：

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R≥100%	100%>R≥90%	90%>R≥80%	80%>R≥70%	R<70%
公司行权系数	1.0	0.9	0.8	0.7	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